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 同意其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成都炭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30号），同意成都炭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成都炭材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3976.045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成都炭材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成都炭材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成都炭材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成都炭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后续成都炭材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